

日本【旅客須知】

證件：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建議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，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。

****日本免簽證入境政策，即屬於免簽證（VISA）之國家/地區之人士可豁免簽證前往日本。**

- 持有香港特區護照之人士可免簽證；持有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(D. I)、中國護照之人士需辦理簽證。
- 屬於免簽證（VISA）之國家/地區，請瀏覽以下網址：https://www.mofa.go.jp/j_info/visit/visa/short/novisa.html
-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用，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

航空公司行李限制：

1)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，每位乘坐國際航線經濟客艙之乘客行李限額如下：

****國泰航空：**每人限帶1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23公斤(50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158釐米(62吋)】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(15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22吋x14吋x9吋】。

****全日空：**每人限帶1件寄艙行李【每件重量不可超過23公斤(50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158釐米(62吋)】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10公斤(22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22吋x16吋x10吋】。

****日本航空：**每人限帶2件寄艙行李【每件重量不可超過23公斤(50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203釐米(80吋)】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10公斤(22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22吋x16吋x10吋】。

****香港航空：**每人限帶1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23公斤(50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158釐米(62吋)，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(15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22吋x14吋x9吋】。

****大灣區航空：**每人限帶1件寄艙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20公斤(44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203釐米(80吋)】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(15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56釐米x36釐米x23釐米】。

****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****

2)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：

個別航空公司已實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，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、水上活動用具、單車、音樂器材等，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，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。

入境審查手續：

日本已實施全新入境審查手續，所有16歲或以上外國遊客於入境時需提供指紋及拍攝面部照片。

如果拒絕提供，將不獲進入日本境內！

1. 向入境審查官提交護照
2. 將雙手的食指放在指紋讀取機上
3. 由位於指紋讀取機上面的相機拍攝面部照片
4. 入境審查官交回護照，審查結束

海關條例：

【香港出境】

如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**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**。詳情請瀏覽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

【日本出入境】詳情請瀏覽日本國土交通省網址http://www.mlit.go.jp/koku/koku_fr2_000007.html

年滿二十歲，可以免稅攜帶香煙200枝、洋酒3瓶(每瓶不超過760毫升)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。超額奢侈品須收入口關稅，各種電器、植物蔬果、肉類、牟利及違例物品等均禁止入口。旅客可帶美金及旅行支票入境。

- 1) 日本政府規定，入境時攜帶現金、旅行支票、有價證券總值在100萬日圓以上，或黃金(純度90%以上)達1公斤以上，必須填寫申報表格及辦理申報手續。
- 2) 每人限帶單件化妝品的容量或重量不得超過0.5公升或0.5公斤，手提或寄艙的總重量不能多過2公升或2公斤。受規限的主要為含易燃成份液體及壓縮氣體的化妝品，包括指甲油、美髮產品、護膚品、香水、防曬乳液、止汗劑等塗上身體的物品，而眼影和唇膏則不受限制。另外，不論寄艙或隨身行李亦不得攜帶標有「塩素系」或「混ぜるな危険」的除菌劑和漂白劑登機。
- 3) 藥品類規限如同化妝品，同樣單件容量或重量不得超過0.5公升或0.5公斤，總重量不能超過2公升或2公斤，包括消毒劑、止癢液或噴霧、防蚊液、消炎止痛劑等。
- 4) 每人限帶1個直髮夾/捲髮器，所有使用鋰電池發電的電髮棒，均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，若電髮棒內的鋰電池可取出，電髮棒可隨身或寄艙，但取出的鋰電池不得超過160Wh並須放置於隨身行李內。以乾電池或插座式發電的電髮棒則不受限制，而以氣體操作的電髮棒，則必須要將發熱部分覆蓋好，才能攜帶登機或寄艙。
- 5) 酒精濃度少於24%的酒，可自由攜帶或寄艙；酒精濃度介乎24%-70%，則只限帶5公升以內的總容量，如酒精濃度超過70%的話，則禁止出境。
- 6) 未附有檢查證明書的肉類產品一律禁止出入境；海鮮類及蛋類需完全煮熟，魚生等新鮮海鮮及熱門食品流心蛋飯團、溫泉蛋也嚴禁攜帶。啫喱、布甸及奶凍等凝膠類食品必需寄艙。而產量少的沖繩紅薯，已禁止出境。
- 7) 所有易燃或有毒物品如煙花、便攜式煮食氣體、氧氣樽、殺蟲水、農藥、油漆、漂白水、毒物及即

凍冰袋，一律不能手提攜帶或寄艙。如用於食物保鮮用途的乾冰總重量不超過 2.5 公斤，可放於隨身行李或寄艙。每人手提限帶 1 件燃點香煙用的打火機及火柴。刀類如武士刀、木刀、手裡劍等則可寄艙處理。

- 8) 日本航空法已明文規定無人飛機(無人機、遙控飛機等)的禁飛空域及使用限制；禁飛區域包括機場周邊、相關國家機構/使館區周邊、150 以上公尺的高空及住宅密集地區等)，而寺院、神社及公園等特定場所，地方政府可能有制定禁止使用無人機的法規條例。詳情請參閱網站 <http://www.mlit.go.jp/en/koku/uas.html>。

*如違規者，最高罰款為 50 萬日圓。詳情請瀏覽日本國土交通省網址。

【香港入境】

- 1) 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 19 枝香煙及洋酒一瓶。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。
- 2) 本港將大麻二酚 (Cannabidiol, 簡稱「CBD」) 列為危險藥物，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。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，部份例子包括：護膚品、糖果、朱古力、咖啡粉、茶葉、飲品等。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「CBD」、「cannabidiol」或「大麻二酚」等字眼，或有大麻葉標誌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，以免違法。

天氣：

夏秋兩季較為和暖，與香港相若，冬春兩季則較嚴寒，間中有下雪(沖繩，九州除外)。由於天氣常有變化，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臺熱線 1878200 或瀏覽天氣網站[日本氣象廳 www.jma.go.jp]。以下為全年平均溫度資料表(°C)僅供參考：

地區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
本州	5	7	8	15	19	24	25	28	24	18	15	9
沖繩	17	17	18	21	23	27	28	28	27	25	21	18
九州	7	8	10	17	21	25	27	29	27	19	16	9
北海道	-5	-5	-1	6	11	17	21	25	17	11	5	-1

酒店及巴士開放冷暖氣條件：

- 1) 酒店：室外氣溫攝氏 23 度或以上時，開放冷氣；室外氣溫 20-23 度安排送風(不開冷氣)；室外氣溫 20 度以下則開放暖氣。
- 2) 巴士：室外氣溫攝氏 25 度或以上時，開放冷氣；室外氣溫 20-25 度安排送風(不開冷氣)；室外氣溫 20 度以下則開放暖氣(視乎天氣情況而定)。另外，日本政府規定所有巴士必須停車熄匙，因此巴士停車等候時必須停止一切機能運作，故不能開放車內冷暖氣。

旅程服飾：

應以舒適及輕便實用為主，夏季天氣炎熱，可穿較通爽衣物，秋冬氣候清涼寒冷，請備足夠禦寒衣物；入住設有水上樂園及溫泉度假村之團隊，團友請帶備泳衣，以享受溫泉樂及水上設施。旅程中請穿著輕便運動鞋，方便活動。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：

太陽帽/太陽眼鏡	游泳用品	保暖內衣	羊毛襪	紙巾/濕紙巾
防曬用品	雨具、風褸	冷帽、頸巾	暖包	防滑鞋
防蚊用品	潤膚用品/潤唇膏	手襪/手套	耳罩	滑雪衣/滑雪褲

語言：

日語。

時差：

比香港快 1 小時。

電壓：

電壓為 110 伏特，插頭為兩腳扁插 (11) 為主。

個人用品：

酒店一般備有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，可自行另備。可按個人需要自行帶備風筒，水煲等日用品。另外請帶備慣用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。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請準備足夠份量。

膳食：

一般以日式地道美食為主，包括日式火鍋、日式定食、鐵板燒、酒店晚餐等。(視乎個別團隊而定)

飲用水：

設「可飲用開水」標誌的酒店，則表示酒店自來水可飲用。如腸胃狀況欠佳者，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。

酒店：

- 1) 如客人需吸煙必須向本公司要求代為安排入住吸煙房間；而吸煙房間之要求須視乎該酒店之房間供應及安排而定，否則違例者將被酒店收取有關罰款，敬請注意。
- 2) 大部份日本酒店不設行李生服務，客人如需特別安排，請向領隊查詢。

消費模式: 日本貨幣單位為日元(¥)，一般多以現鈔交易為主，信用咭只適用於大型商店及百貨公司，而外幣亦難於在日本找換店兌換，請團友於出發前先兌換及帶備足夠日元現金以作購物之用。綜合客人消費意見反映，建議5天團客人每位帶備約10~12萬日元，7天團客人每位帶備約14~16萬日元。

購物: 旅客購物時需付10%政府消費稅，部份大型百貨公司、電器店、藥房及部份商店均設退稅服務，但必須於當天於該百貨公司/電器店/藥房/部份商店出示護照及填寫申報表，可即場退回款項(不可拆開免稅袋)。(並非於回程時於機場申報，敬請留意)。部份百貨公司會收取1~2%退稅手續費。
*日本新年期間，部份景點及百貨公司有機會提早休息，敬請留意。

財物保管: 1) 夜間避免單獨外出，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、現金、信用卡、相機、手提電話、電子產品等隨身攜帶，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、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。
2) 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或遺留，請自費運送(可運送之物品需符合有關郵遞公司之條款)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
航空公司安全規定: 1)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：如毒品、武器、火藥、易燃物品、盜版光碟或瀕危動物製成品。
2) 火機、火柴及暖包類等用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作有限度攜帶，回程航班及內陸航班，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。而利器、刀、指甲鉗等，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
3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規定，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(即安裝於器材之內)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(手錶、相機、流動手機、手提電腦、可攜式攝錄機等)**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**；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，**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**(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)，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，如違反者，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；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(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，包括外置充電器)則**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**，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(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)。**香港機場管理局公布，國際民航組織最新規定，即日起每名乘客不得攜帶超過兩件外置充電器，並必須隨身攜帶，不可放入寄艙行李。超出規定數量的外置充電器將被安檢人員沒收。乘客亦不得在飛行途中任何時候使用外置充電器為裝置充電，以及不得放置於行李架上。**

每位旅客限帶20件備用小型鋰電池(包括外置充電器)(每個不得超過100瓦時Wh或2克鋰量LC)[常見容量：20,000mAh以下]或限帶2件(需經航空公司批准)備用中型鋰電池(每個介乎100瓦時Wh至160瓦時Wh)。超過160Wh之鋰電池禁止攜帶(包括寄艙行李)。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(Wh)或鋰容量(LC)之鋰電池，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，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。

- 4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指引：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、凝膠及噴霧類物品，均需以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容器盛載，並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、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。故容器超過100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而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。所有藥物、嬰兒奶粉或食品，經查證後可獲豁免。
- 5) 以上提及的液體、凝膠等，包括於入關前或入關後購買之飲品、禮品(如韓國人蔘酒、面膜液、化妝護膚品、蜜糖、蜂皇漿/丸等流質用品/食品)、噴霧劑及任何能溢出(如膠囊內有液體)、塗抹或噴灑的物品，均不可帶入機艙內。
- 6)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。

詳細資料可瀏覽民航處www.cad.gov.hk或機管局www.hongkongairport.com網頁。

安全意識: **【水上活動】** 參與水上活動前，應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，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狀況是否適合，盡量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，並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；如個別遊泳場所不設救生員服務，請自行評估自身能力及環境是否適合及安全，並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。暢玩前，必須做好熱身運動，及聽從嚮導或指導員的指示，如進行潛水、浮潛等海底活動時，應仔細檢查所需設備有否破損，避免單獨行事。兒童參與活動時，必須有成人陪同照顧，以策安全。

【浸溫泉須知】 切勿單獨泡溫泉，浸泡時間不宜過久，如出現休克、頭暈或感覺不適，需馬上離開溫泉池，盡量休息及補充水份。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哮喘、懷孕者、皮膚病、動脈性硬化及出血性疾病；又或在空腹、飯後、酒醉及過度疲勞情況下皆不宜浸溫泉。
*部份溫泉不准許紋身人仕浸浴，敬請留意。

【冬季活動】 寒冷地區地上可能結上冰塊，建議穿著鞋底較多凹凸紋的鞋以抓緊地面，避免滑倒。參與滑雪活動前，應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，以及當時的天氣和雪面狀況是否適合；並應先清楚瞭解滑雪場內之環境、設施及遵守各安全事項。暢玩前，必須做好熱身運動，仔細檢查所需設備有否破損，避免單獨行事。兒童參與活動時，必須有成人陪同照顧，以策安全。

****《旅客於當地如感到身體不適，請聯絡領隊或導遊，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就診》****

颱風措施：出發當日遇有天文臺懸掛任何颱風訊號，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，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，若航班有任何改動，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。

旅遊保險：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所有旅客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
服務費：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：領隊、當地導遊、旅遊車司機及工作人員，於完團時個別向團友收取，每位每天港幣\$160。（個別指定團號除外，按行程單張為準。）
團隊人數 25 人或以上，將設領隊及當地導遊，團隊人數 24 人或以下，將設 1 位領隊兼任導遊[Escort Guide]。

——祝旅途愉快——